



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IPPC

CHINA (XUZHOU)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 知识产权 预审问答手册

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1

## 目录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本情况介绍.....	5
1、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简介.....	5
2、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简介.....	5
第一章 主体备案篇.....	6
1、为什么要申请备案？.....	6
2、企事业单位和专利代理机构是否都需要申请备案？.....	6
3、申请成为备案主体是否收取费用？.....	6
4、在哪里可以申请成为备案主体？.....	6
5、如何申请成为备案主体？.....	7
6、何时可以申请成为备案主体？.....	7
7、成为备案主体需要多长时间？.....	7
8、如何查询自己的企事业单位是否在快速预审服务主体资格名单中？.....	8
9、新成立的企业，没有申请过专利，可以申请成为备案主体吗？.....	8
10、是否只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企业才能申请成为备案主体？.....	8
11、个人能否申请成为备案主体？.....	8
12、申请备案资料有哪些常见错误？.....	9
13、申请备案时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9
14、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帮助企事业单位申请备案吗？.....	9
15、代理备案业务的代理机构是否必须是徐州的？.....	10
16、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备案申请的，申请表里盖什么章？.....	10
17、备案成功后是否永久有效？.....	10
第二章 预审业务指南.....	11
第一节 快速预审准备篇.....	11
18、什么是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11
19、为什么要进行专利快速预审？.....	11
20、快速审查预审服务需要向保护中心缴纳服务费用吗？.....	11
21、申请专利快速预审前需要先了解哪些规定？.....	11
22、专利快速预审受理哪些类型的专利申请？.....	12
23、预审案件的申请日该如何确定？.....	12
24、预审服务流程需要多长时间？.....	12
25、预审流程是怎样的？.....	12
26、快速预审是否有期限要求？.....	13
27、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一定会获得授权吗？.....	14
28、申请主体在预审平台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是否等同于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了申请？.....	14
29、什么样的专利申请，保护中心不受理？.....	15
30、进入实审的专利申请还能申请预审吗？.....	15
31、普通通道的专利申请撤回后，能不能申请预审？.....	16
32、预审不通过还能走普通程序申请吗？.....	16
33、如果企事业单位有合作的代理机构，可以将预审申请系列工作委托给代理机构做吗？.....	16
34、走预审通道能否享受费用减缴？.....	16
35、申请预审的专利能否要求优先权？.....	17

36、如何能缩短预审周期？	17
37、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的文件格式要求？	17
第二节 快速预审提交篇	18
38、如何提交预审案件至保护中心？	18
第三节 快速预审通知书答复篇	19
39、如何了解专利预审申请案件的相关进度？	19
40、收到预审意见通知书后，答复应注意哪些问题？	19
第四节 预审合格后专利提交申请篇	20
41、提交到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申请是否相当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20
42、预审合格后，如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
43、预审通过后正式提交专利申请有哪些注意事项？	20
第五节 网上缴费篇	21
44、通过预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应缴纳哪些费用？	21
45、申请人应当在何时缴纳费用？	21
46、申请人需要提前预缴专利年费和印花税吗？	21
47、如何缴纳相关费用？	21
48、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缴费用？	22
第六节 专利进入快速通道后的常见问题	23
49、经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后续是否会收到审查员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有要求吗？	23
50、申请主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是否可以提交主动补正和修改的请求？	23
51、申请主体是否可以提交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24
52、预审通过并打标的专利申请是不是一直会在加速通道中？什么情况下，通过预审的案件会被转为普通案件？	24
第三章 其他常见问题	26
53、什么是 IPC 和洛迦诺分类号？	26
54、哪些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可以进入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预审通道？	26
55、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业务咨询电话？	26
56、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资讯和相关资料获取渠道有哪些？	26
57、可否同时在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同时备案？	27
58、同一件预审案件，是否可以同时在两个保护中心提交预审？或者在一家保护中心预审不合格后，是否可以再提交到另外一家保护中心？	27
59、快速预审和优先审查的区别？	28
60、快速预审和集中审查的区别？	29
附录 1：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工作流程及要求(试行)	30
附件 1：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IPC 及洛迦诺分类号	34
附件 2：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业务企事业单位备案申请表	41
附件 3：承诺书	44
附件 4：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试行）	46

附件 5：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	48
附件 6：专利代理机构承诺书.....	49
附录 2：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及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51
附录 3：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基本信息表（试行）.....	62
附录 4：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外观专利预审申请文件基本信息表（试行）.....	63

#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本情况介绍

## 1、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简介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政府共同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其主要职责是面向省、地市的优势产业，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免费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

截至2021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在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布局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52家。其中，长三角地区共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12家（江苏7家，浙江3家，上海1家，安徽1家）。

## 2、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简介

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2月26日批复建设，经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围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领域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同保护、专利预警、导航运营及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最大化。

# 第一章 主体备案篇

## 1、为什么要申请备案？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保护中心应当对拟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备案管理，并将名单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备案的企事业单位，保护中心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将其专利申请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只针对保护中心的备案主体，通过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其授权周期可大大缩短。

## 2、企事业单位和专利代理机构是否都需要申请备案？

是。凡是欲通过快速审查通道申请专利的企事业单位及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均需要申请备案。

## 3、申请成为备案主体是否收取费用？

保护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申请成为备案主体不收取任何费用。

## 4、在哪里可以申请成为备案主体？

保护中心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递交和邮寄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并在保护中心预审网址（<http://xuzhou.xzippc.cn/>）注册备案，具体地址为：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南路11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联系电话：

0516-87787817。

## 5、如何申请成为备案主体？

申请成为备案主体需要根据《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工作流程及要求（试行）》（具体见附录1）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申请。

## 6、何时可以申请成为备案主体？

保护中心长期接收备案主体申请，但会根据保护中心自身实际情况分批次接收备案申请，开启或暂停备案申请时会发出相应的通知，具体信息请关注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xzipcc”或“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保护中心会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 7、成为备案主体需要多长时间？

企事业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备案资料后，保护中心在接收到申请材料，核实无误后，会及时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资格审核，具体时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进度而定，正常情况会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申请。

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备案资料后，保护中心在接收到申请材料，核实无误后，正常情况会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申请。

若备案申请不符合要求，通常情况会在15个工作日内在预审网址上反馈信息，申请人可以登录账号查看不符合的原因并及时补正。

若申请人补寄申请材料，保护中心以实际接收到补寄的申请材料

为准，核实无误后，正常情况会在接收到补寄的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申请。

注意：补寄 1 次材料后仍不能达到备案要求的申请人，半年内将不再接受其备案申请。

## **8、如何查询自己的企事业单位是否在快速预审服务主体资格名单中？**

登录保护中心预审网址（<http://xuzhou.xzippc.cn/>）查看备案通过情况或致电咨询，咨询电话：0516-87787817。

## **9、新成立的企业，没有申请过专利，可以申请成为备案主体吗？**

可以申请备案。但建议先进行普通申请，熟悉普通申请的各项流程后再申请备案。

## **10、是否只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企业才能申请成为备案主体？**

不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不是对生产经营、研发范围的限定，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申请，其技术领域符合保护中心的 IPC 和洛迦诺分类号（分类号详见附件 1）即可向保护中心申请成为备案主体。

## **11、个人能否申请成为备案主体？**

个人不能申请备案。目前，保护中心要求备案主体必须是注册或

登记地在徐州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12、申请备案资料有哪些常见错误？**

公司名称填写不完整或有误、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填写错误、盖章不清楚或使用扫描件彩打章或复印章（必须是单位鲜章）、未使用最新营业执照、表格填写不完整、申请材料不齐全及内容有误等。

## **13、申请备案时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1）申请备案前详细了解《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工作流程及要求（试行）》（具体见附录1）的相关内容。

（2）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要求。

（3）企业联系人必须留企业在职人员的联系方式，不允许以专利代理机构或其他非企业在职人员的联系方式代替，企业在职人员联系方式需要更换的及时通知保护中心进行修改。

（4）除提交纸质材料外还需要根据备案要求在保护中心的网站上（<http://xuzhou.xzipcc.cn/>）同时提交备案申请。

（5）切实有通过保护中心快速预审通道提交专利申请的需求。

## **14、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帮助企事业单位申请备案吗？**

可以委托代理机构，也可以自行提交。委托代理机构的，申请备案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

## **15、代理备案业务的代理机构是否必须是徐州的？**

不是。代理机构不要求是徐州的，但是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备案业务的主体必须是徐州的企事业单位。

## **16、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备案申请的，申请表里盖什么章？**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备案申请的，申请表里需要盖企业的公章。

## **17、备案成功后是否永久有效？**

备案不是永久有效的，备案成功后，保护中心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动态管理，违反相关规定的，将取消其备案资格，具体可参见《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及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具体见附录2）。

## 第二章 预审业务指南

### 第一节 快速预审准备篇

#### 18、什么是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是在专利申请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之前，由保护中心预先对申请文件进行的前置审查，使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需要注意的是，走预审通道的专利必须是在预审通过后才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

#### 19、为什么要进行专利快速预审？

只有通过保护中心快速预审的专利，才能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大幅缩短授权周期。

#### 20、快速审查预审服务需要向保护中心缴纳服务费用吗？

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为公益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1、申请专利快速预审前需要先了解哪些规定？

备案主体申请专利快速预审前需仔细阅读并遵守《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及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具体见附录2）等相关规定。

## 22、专利快速预审受理哪些类型的专利申请？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的专利申请均可受理。

## 23、预审案件的申请日该如何确定？

提交至保护中心的预审案件没有申请日和申请号，只有正式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才能获得申请日和申请号。

## 24、预审服务流程需要多长时间？

预审周期与案件质量、案件提交数量情况、以及申请人答复周期和修改次数有关，且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的预审时间也不同，因此，具体案件的预审周期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自受理之日起7-10个工作日完成预审。

## 25、预审流程是怎样的？

(1) 已经在保护中心备案过的申请主体通过预审案件提交系统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快速预审申请材料(实际操作以保护中心要求为准)；

(2) 保护中心对预审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审查，并形成预审结论；

(3) 未通过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4) 通过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www.patent.cn>)

//cponline.cnipa.gov.cn/) 或 CPC 客户端以 XML 格式提交, 获得专利申请号后, 应在当日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完成网上缴费, 并于当日将专利申请号及缴费凭证提交至保护中心的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5) 保护中心对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后, 对专利申请进行加快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预审服务流程图)

## 26、快速预审是否有期限要求?

(1) 受理期限: 保护中心收到预审案件 1-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答复期限: 申请人在收到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 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在预审系统上进行答复, 无故超期不答复的,

视为撤回预审申请；

申请人在第一次收到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经修改仍不合格的，将视为预审不合格，发出预审不合格通知书，有特殊情况的，申请人需向预审员致电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可发第二次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但发出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最多不超过二次，否则将视为预审不合格，发出预审不合格通知书。

(3) 申请正式提交期限：在收到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尽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无故不提交的，将面临暂停受理预审案件甚至取消备案资格等处理；

(4) 如遇特殊情况，保护中心在实际工作中将具体问题具体处理。

## **27、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一定会获得授权吗？**

预审通过不代表专利一定会最终获得授权。保护中心会对预审专利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并与申请人进行沟通，提供修改意见，尽可能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但最终能否授权取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

## **28、申请主体在预审平台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是否等同于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了申请？**

不是，专利快速预审是预先审查服务。在专利申请正式向国家知

知识产权局提交之前，由保护中心预先对申请文件进行的前置审查。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申请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申请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申请文件，才能获得申请日和申请号，完成专利申请的正式提交。预审不合格的案件，申请人仍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 29、什么样的专利申请，保护中心不受理？

- (1) 未通过备案的主体提交的预审申请；
- (2)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
- (3)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 (4)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5) 分案申请；
- (6)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 (7) 存在低质量、非正常申请的问题；
- (8)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 (9) 已经通过普通渠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的专利申请；
-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0、进入实审的专利申请还能申请预审吗？

不能。已经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不能申请预

审，预审是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前的预先审查服务。

### **31、普通通道的专利申请撤回后，能不能申请预审？**

不能。预审服务只面向未提交的新申请。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即使撤回，系统中仍保留有相关信息，再次提交后系统自动比对，将被认定为重复申请。

### **32、预审不通过还能走普通程序申请吗？**

能。预审不通过，申请人可以通过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 **33、如果企事业单位有合作的代理机构，可以将预审申请系列工作委托给代理机构做吗？**

申请主体有合作的代理机构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委托代理机构完成专利预审申请的提交等工作，前提是上述代理机构必须在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注册并与申请主体进行关联。

### **34、走预审通道能否享受费用减缴？**

办理了费用减缴备案且审查合格的企事业单位，在请求书中勾选“该申请请求费减并已经进行费减备案”，其预审专利可享受费用减缴。若未办理费减备案的，则其预审专利无法享受费用减缴。

注意，因预审合格的专利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时需在日常当日完成缴费，因此欲享受费用减缴的企事业单位需在提交申请前提

前办理好费减备案。

### **35、申请预审的专利能否要求优先权？**

目前申请预审的专利申请可以要求外国优先权，暂不能要求本国优先权。

### **36、如何能缩短预审周期？**

建议申请人提交撰写质量较高的专利申请，申请文件基本无形式问题出现，发明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具有一定创造性高度，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具有新颖性，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预审工作，及时答复预审审查意见，有益于缩短预审周期。

### **37、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的文件格式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预审加快的专利申请文件文本必须全部为XML格式；不可以提交PDF格式申请文件，否则会导致专利申请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 第二节 快速预审提交篇

### 38、如何提交预审案件至保护中心？

(1) 登录预审网址 <http://xuzhou.xzippc.cn/> ；

(2) 点击“专利申请”进入系统（只有完成注册及通过备案申请的主体才能进入“专利申请界面”）；

(3) 选择“新建案件”，上传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如下：

①XML 格式的 CPC 电子申请文件：

发明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发明专利请求书（勾选提前公布）、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如有）、摘要附图、实质审查请求书（勾选放弃主动修改）。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摘要附图。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②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或在专利请求书中写明总委托书编号，多个申请人共同申请的，应提交包含全体申请人委托的专利代理委托书或填写全部总委托书编号。

③承诺书：下载填写盖章后，扫描上传。

④其他文件：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预审申请文件基本信息表》（具体见附录 3、4）、共同研发证明（如有需盖章）等。

(4) 上传文件后填写相应案件信息后提交审核。

### 第三节 快速预审通知书答复篇

#### 39、如何了解专利预审申请案件的相关进度？

申请人可随时登陆预审系统界面,选择相应的提交案件进行案件相关的进度查询。

#### 40、收到预审意见通知书后,答复应注意哪些问题？

(1) 申请人在收到预审意见通知书后,应逐一按照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答复(若对修改意见之外的内容进行修改需提前向预审员致电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否则将按照《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及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并且对需要修改的内容进行修改。

(2) 修改完成后,登陆预审系统后上传相应的答复材料,包括:XML 格式的 CPC 电子申请文件(已修改),答复意见,修订审阅(修改对照页)和其他相关文件。

## 第四节 预审合格后专利提交申请篇

### 41、提交到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申请是否相当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不是，提交到保护中心的专利申请，只是接受预审服务，只有预审合格后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申请文件才能获得申请日和申请号，完成专利申请的正式提交。

### 42、预审合格后，如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可通过 CPC 客户端或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 43、预审通过后正式提交专利申请有哪些注意事项？

（1）应当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申请文件以 XML 格式提交电子申请；

（3）应当在申请当日完成网上缴费；

（4）同一件申请不得重复提交；

（5）应当与预审合格时的申请文件一致，不允许出现新的错误。

（6）获得申请号当日将申请号提交至保护中心；

（7）发明申请的请求书中勾选请求提前公开；

（8）申请人应主动放弃对申请文件的修改的权利和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 第五节 网上缴费篇

### 44、通过预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应缴纳哪些费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专利预审合格后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应在获得申请号后立即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网上缴费系统一次性足额缴纳下列费用：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

### 45、申请人应当在何时缴纳费用？

获得申请号后，应当于当日完成网上缴费，否则可能导致专利申请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 46、申请人需要提前预缴专利年费和印花税吗？

不需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政策规定，申请人无需提前预缴专利首年年费及印花税。但在收到授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后，应及时缴纳年费、印花税等费用。

### 47、如何缴纳相关费用？

通过预审的案件，只能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网上缴费，这种缴费方式是预

审案件缴费的唯一指定渠道。其他方式均不可以。

#### **48、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缴费用？**

目前尚无相关规定，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缴费，不管是自行缴费或者委托第三方缴费，必须采用网上缴费方式。

## 第六节 专利进入快速通道后的常见问题

### 49、经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后续是否会收到审查员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有要求吗？

正式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与普通申请一样，都要经过初审和实审（发明专利申请）等审查程序，也可能会在各审查阶段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

对审查员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期限要求为：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针对专利局发出的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注意：上述答复期限均不含 15 天的推算送达日，请申请人严格遵守答复期限的规定，否则相关加快案件会自动转为普通申请。

### 50、申请主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是否可以提交主动补正和修改的请求？

不可以，根据《承诺书》的规定，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若申请人擅自在审查过程中提交主动修改或补正，该专利申请会

自动转为普通申请。

因此，申请人在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书中须勾选“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请求书中虽无相关项目，但申请人仍应遵守承诺书规定，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 **51、申请主体是否可以提交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根据《承诺书》规定，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之前，申请人应放弃包括申请人、发明人、地址、代理机构、代理人等著录项目变更的权利。

## **52、预审通过并打标的专利申请是不是一直会在加速通道中？什么情况下，通过预审的案件会被转为普通案件？**

不是。若出现下列等情况，会导致通过预审的案件从加快通道转到普通通道：

- 1) 申请不符合《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规定的；
- 2) 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
- 3)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

知书做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做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4) 正式提交申请后，申请人在初审等阶段主动提交补正的；

5)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第一、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未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6)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7) 申请主体提交非正常申请的（加快案件转为普通申请且会被撤销备案资格）。

## 第三章 其他常见问题

### 53、什么是 IPC 和洛迦诺分类号？

IPC 是国际专利分类号的缩写，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分类专利文献而得到的分类号。洛迦诺分类号是一种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用国际分类，缩写为 LOC。IPC 和洛迦诺分类号是判定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保护中心受理条件的重要依据之一。

### 54、哪些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可以进入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预审通道？

保护中心技术领域包括 IPC 分类号小类 75 项，洛迦诺分类号 30 项（分类号详见附件 1）。

保护中心根据徐州市产业的发展以及创新主体的需求，会不定期进行受理分类号的修改和增加。

### 55、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业务咨询电话？

主体备案和预审业务咨询电话：0516-87787817。

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 9:00-11:30 和 14:00-17:30 致电咨询。

### 56、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资讯和相关资料获取渠道有哪些？

（1）登录保护中心官方公众号（“xzipcc”或“徐州市知识产

权保护中心” ) 或官方网站 ( <http://xuzhou.xzippc.cn/> ) , 获取保护中心新闻动态和下载相关资料;

(2) 加入保护中心的微信联络群;

(3) 参加保护中心举办的各项活动。

### **57、可否同时在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同时备案？**

可以同时在这两个保护中心分别进行备案, 但应符合两个保护中心的产业和地域要求。

### **58、同一件预审案件, 是否可以同时在两个保护中心提交预审? 或者在一家保护中心预审不合格后, 是否可以再提交到另外一家保护中心?**

不可以, 这两种行为会导致预审资源的浪费。一经发现, 将面临相应惩处。

## 59、快速预审和优先审查的区别？

	快速预审	优先审查
专利类型	未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新申请	实审阶段的发明、已提交申请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	电子申请	电子申请
技术领域	徐州保护中心受理的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以分类号为准	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新能源、智能制造等）、产品更新速度快（互联网、大数据等）、申请人已开始实施
请求时机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	收到发明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后； 新型和外观设计完成申请费缴费
申请主体	完成备案手续的主体	普通申请人
审查周期	大大缩短审查周期（快于优先审查）	发明一年内结案，新型和外观2个月内结案
数量限制	暂时没有数量限制	各省、市每年有数量限制
服务费用	免费	免费
受理机构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代办处

## 60、快速预审和集中审查的区别？

	快速预审	集中审查
专利类型	未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新申请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技术领域	保护中心受理的产业，以分类号为准	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请求时机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	实质审查请求已生效且未开始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
请求主体	完成备案手续的主体	专利申请人、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同日申请	不受理	不受理
审查周期	大大缩短审查周期（快于优先审查）	涉及大量申请，情况各异，没有设置结案时限
数量限制	暂时没有数量限制	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 50 件
对案件侧重点	侧重于高质量个案	侧重于专利布局的高质量批量案件
服务费用	免费	免费
受理机构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

## 附录 1：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 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工作流程及要求(试行)

为进一步服务我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鼓励技术创新，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将长期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企事业单位、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及要求如下：

### 一、企事业单位预审备案

（一）申请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1. 注册或登记地在徐州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

2. 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涉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领域，如工程机械（包括矿山机械）、特种车辆（包括消防装备、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装备领域、节能环保装备领域、民用航空装备领域、卫星及应用产业、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详见附件 1）；

3. 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自主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配备自主专职知识产权负责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 备案将优先支持领域符合的，参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备案或通过第三方认证的单位；被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评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单位；获得国

家、省、市专利奖项的单位；承担省市高价值培育计划项目、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单位；政府招商引资的优秀企业等。

(二) 申请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提供下列备案材料：

1. 《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业务企业事业单位备案申请表》（附件2）；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承诺书》（附件3）；
4.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附件4）；
5. 近三年发明专利电子清单（包括申请清单、授权清单、有效清单，写明申请日、申请号、发明名称即可）；
6. 近两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非必要材料），企业贯标认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奖等相关证书，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的合同书，承担省市高价值培育计划项目、战略推进计划项目或政府招商引资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其中材料1、2需在预审系统（<http://xuzhou.xzippc.cn/>）申请时上传TIF格式扫描件。

## 二、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

(一) 代理机构的备案条件：

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2. 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3. 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及其他不良记录。

(二) 代理机构备案，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5）；

2. 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 《专利代理机构承诺书》（附件6）；

4.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附件4）。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其中材料1、2需在预审系统（<http://xuzhou.xzipcc.cn/>）申请时上传扫描件。

### 三、备案流程

(一) 申请备案主体将备案申请材料窗口递交或者邮寄至保护中心；

(二) 在预审系统网站 <http://xuzhou.xzipcc.cn/> 上注册并申请用户备案；

(三) 保护中心对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进行备案信息录入，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复核、确认后，通过预审系统审核，备案完成；

(四) 保护中心将定期公布备案成功主体名单；

(五) 后期发现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保护中心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备案主体，保护中心将取消其备案资格，并进行告知。

#### 四、备案须知

备案主体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该在1个月内完成备案信息的更新，备案更新审核合格前，暂缓预审申请。

#### 五、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人：宋茂寒 朱茜

联系电话：0516-87787817

网址：<http://xuzhou.xzippc.cn/>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南路11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 六、备案申请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 七、本工作流程和要求解释权归保护中心所有。

附件：1. 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IPC及洛迦诺分类号

2. 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业务企事业单位备案申请表

3. 承诺书

4.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

5. 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

6. 专利代理机构承诺书

## 附件 1：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IPC 及洛迦诺分类号

序号	IPC 分类号	IPC 分类号说明
1	A62C	消防（灭火组合物，灭火化学物质的使用入 A62D1/00；一般向表面喷射、施用液体或其他流体物质入 B05；消防飞行器入 B64D1/16；报警装置入 G08B，如用烟或气驱使的火灾信号报警入 G08B17/10）
2	B01D	分离（用湿法从固体中分离固体入 B03B、B03D，用风力跳汰机或摇床入 B03B，用其他干法入 B07；固体物料从固体物料或流体中的磁或静电分离，利用高压电场的分离入 B03C；离心机、涡旋装置入 B04B；涡旋装置入 B04C；用于从含液物料中挤出液体的压力机本身入 B30B9/02）〔5〕
3	B02C	一般破碎、研磨或粉碎；碾磨谷物（用破碎、磨碎或碾磨方法制取金属粉末入 B22F9/04）
4	B03B	用液体或用风力摇床或风力跳汰机分离固体物料（从固体中除去流体入 B01D；从固体物料或液体中分离固体物料的磁力或静电分离，高压电场分离入 B03C；浮选，选择性沉积入 B03D；用干法分离入 B07；筛选或筛分入 B07B；挑选入 B07C；分离特殊物料包含在其他单独一个大类中，见有关类）
5	B03D	浮选；选择性沉积法（与其他固体分离法组合入 B03B；沉浮分离法入 B03B5/28）
6	B07B	用细筛、粗筛、筛分或用气流将固体从固体中分离；适用于散装物料的其他干式分离法，如适于像散装物料那样处理的松散物品的分离（湿式分离方法，使用像液体一样的流态物料的分选方法入 B03；干式分离装置与湿式分离装置的联合入 B03B；使用液体的入 B03B、B03D；用磁力或静电分离方法从固体物料或液体中分离固体物料的分选，高压电场分离入 B03C；用于实现物理过程所用的离心机或涡流装置入 B04；人工分选，邮件分拣，根据对物品或物料样品的某些特性的检测或测量来致动开关或其他装置以进行分选入 B07C）
7	B21D	金属板或管、棒或型材的基本无切削加工或处理；冲压金属（线材的加工或处理入 B21F）
8	B23B	车削；镗削（用电极代替工具入 B23H，例如加工孔入 B23H9/14；用激光束加工入 B23K26/00；仿形或控制装置入 B23Q）
9	B23K	钎焊或脱焊；焊接；用钎焊或焊接方法包覆或镀敷；局部加热切割，如火焰切割；用激光束加工（用金属的挤压来制造金属包覆产品入 B21C23/22；用铸造方法制造衬套或包覆层入 B22D19/08；用浸入方式的铸造入 B22D23/04；用烧结金属粉末制造复合层入 B22F7/00；机床上的仿形加工或控制装置入 B23Q；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包覆金属或金属包覆材料入 C23C；燃烧器入 F23D）
10	B23P	金属的其他加工；组合加工；万能机床（仿形加工或控制装置入 B23Q）

1 1	B230	机床的零件、部件或附件，如仿形装置或控制装置（在车床或镗床上使用的各类刀具入 B23B27/00）；以特殊零件或部件的结构为特征的通用机床；不针对某一特殊金属加工用途的金属加工机床的组合或联合
12	B24B	用于磨削或抛光的机床、装置或工艺（用电蚀入 B23H；磨料或有关喷射入 B24C；电解浸蚀或电解抛光入 C25F3/00；磨具磨损表面的修理或调节；磨削，抛光剂或研磨剂的进给
13	B25B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用于紧固、连接、拆卸或夹持的工具或台式设备
14	B25H	车间设备，例如用于工件划线；车间储存设备
15	B25J	机械手；装有操纵装置的容器（单独采摘水果、蔬菜、啤酒花或类似作物的自动装置入 A01D46/30；外科用的针头操纵器入 A61B17/062；与滚轧机有关的机械手入 B21B39/20；与锻压机有关的机械手入 B21J13/10；夹持轮子或其部件的装置入 B60B30/00；起重机入 B66C；用于核反应堆中所用的燃料或其他材料的处理设备入 G21C19/00；机械手与加有防辐射的小室或房间的组合结构入 G21F7/06）
16	B28C	制造黏土；制造含有黏土或水泥材料的混合物，例如灰浆（铸型材料的制备入 B22C5/00）
17	B29C	塑料的成型连接；塑性状态材或料的成型，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已成型产品的后处理，例如修整（制作预型件入 B29B 11/00；通过将原本不相连的层结合成为各层连在一起的产品来制造层状产品入 B32B 7/00 至 B32B 41/00）[4]
18	B32B	层状产品，即由扁平的或非扁平的薄层，例如泡沫状的、蜂窝状的薄层构成的产品
19	B60K	车辆动力装置或传动装置的布置或安装；两个以上不同的车辆原动机的布置或安装；车辆辅助驱动装置；车辆用仪表或仪表盘；与车辆动力装置的冷却、进气、排气或燃料供给结合的布置
20	B60L	电动车辆动力装置（车辆电力装置的布置或安装，或具有共有或共同动力装置的多个不同原动机的入 B60K1/00，B60K6/20；车辆电力传动装置的布置或安装入 B60K17/12，B60K17/14；有轨车通过减小功率防止车轮打滑入 B61C15/08；电动发电机入 H02K；电动机的控制或调节入 H02P）；车辆辅助装备的供电（与车辆机械耦合装置相连的电耦合设备入 B60D1/64；车辆电加热入 B60H1/00）；一般车辆的电力制动系统（电动机的控制和调节入 H02P）；车辆的磁悬浮或悬浮；电动车辆的监控操作变量；电力牵引
21	B60P	适用于货运或运输、装载或包容特殊货物或物体的车辆（带有运送病人或残疾人的，或他们专用运输工具的专用装置的车辆入 A61G3/00）

22	B62D	机动车；挂车（农用机械或机具的转向机构或在所要求轨道上的引导装置入 A01B69/00；车轮，脚轮，车轴，提高车轮的附着力入 B60B；车用轮胎，轮胎充气或轮胎的更换入 B60C；拖有挂车的牵引车或类似车辆之间的连接入 B60D；轨道和道路两用车辆，两栖或可转换的车辆入 B60F；悬架装置的配置入 B60G；加热、冷却、通风或其他空气处理设备入 B60H；车窗，挡风玻璃，非固定车顶，门或类似装置，车辆不用时的护套入 B60J；动力装置的布置，辅助驱动装置，传动装置，控制机构，仪表或仪表板入 B60K；电动车辆的电力装备或动力装置入 B60L；电动车辆的电源线入 B60M；其他类目不包含的乘客用设备入 B60N；适用于货运或装载特殊货物或物体的入 B60P；用于一般车辆信号或照明装置的布置，其安装或支承或者其电路入 B60Q；其他类目不包含的车辆，车辆配件或车辆部件入 B60R；其他类目不包含的保养，清洗，修理，支承，举升或调试入 B60S；制动器布置，制动控制系统或其部件入 B60T；气垫车入 B60V；摩托车及其所用附件入 B62J，B62K；车辆试验入 G01M）
23	B64C	飞机；直升飞机（气垫车入 B60V）
24	B65B	包装物件或物料的机械，装置或设备，或方法；启封（雪茄烟的捆扎和压紧装置入 A24C1/44；适合于由物品或要包扎物件支承的包扎带的固定和拉紧装置入 B25B25/00；将瓶子、罐或相似容器的封闭件入 B67B1/00-B67B6/00；对瓶子同时进行清洗，灌注和封装入 B67C7/00；瓶子，罐，罐头，木桶，桶或类似容器的排空入 B67C9/00）
25	B65D	用于物件或物料贮存或运输的容器，如袋、桶、瓶子、箱盒、罐头、纸板箱、板条箱、圆桶、罐、槽、料仓、运输容器；所用的附件、封口或配件；包装元件；包装件
26	B65F	家庭的或类似的垃圾的收集或清除（消毒垃圾入 A61L；垃圾破碎机入 B02C；分拣垃圾入 B03B，B07B；运输垃圾容器的手推车入 B62B；麻袋夹持器入 B65B67/00；将垃圾转化成肥料入 C05F；将垃圾转化成固体燃料入 C10L；污水管，污水井入 E03F；建筑物内清除垃圾的配置入 E04F17/10；垃圾焚化炉入 F23G）
27	B65G	运输或贮存装置，例如装载或倾卸用输送机、车间输送机系统或气动管道输送机（包装用的入 B65B；搬运薄的或细丝状材料如纸张或细丝入 B65H；起重机入 B66C；便携式或可移动的举升或牵引器具，如升降机入 B66D；用于装载或卸载目的的升降货物的装置，如叉车，入 B66F9/00；不包括在其他类目中的瓶子、罐、罐头、木桶、桶或类似容器的排空入 B67C9/00；液体分配或转移入 B67D；将压缩的、液化的或固体化的气体灌入容器或从容器内排出入 F17C；流体用管道系统入 F17D）
28	B65H	搬运薄的或细丝状材料，如薄板、条材、缆索
29	B66B	升降机；自动扶梯或移动人行道（用作替代正常出口的救生装置，如支撑在大楼或者其他结构上的楼梯、用于降下人员的营救笼、袋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入 A62B1/02；与飞机配合或装在飞机上用于装卸货物或便于乘客乘降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入 B64D9/00；以用于提升或卷扬机构为特点的制动或停止装置入 B66D5/00）

30	B66C	起重机；用于起重机、绞盘、绞车或滑车的载荷吊挂元件或装置（钢绳、钢缆或链条卷扬机构，及其制动或停止装置入 B66D；核反应堆专用的入 G21）
31	B66D	绞盘；绞车；滑车，如滑轮组；起重机（用于给料或贮存目的的卷绕或铺开钢绳或钢缆入 B65H；用于电梯的钢绳或钢缆卷扬机构入 B66B；专门适用于悬吊的脚手架的提升设备入 E04G3/32）
32	B66F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卷扬、提升、牵引或推动，如把提升力或推动力直接作用于载荷表面的装置（支撑在柱基或类似支承物上的人工岛入 E02B17/00；与提升装置结合的脚手架入 E04G1/22, E04G3/28；滑行提升装置入 E04G11/24；建筑物的提升入 E04G23/06；支柱或支撑入 E04G25/00；在电梯上的提升或其他卷扬装置入 E06C7/12；矿用顶柱入 E21D15/00）
33	E01C	道路、体育场或类似工程的修建或其铺面；修建和修复用的机械和附属工具（用夯实或平整冰雪的方法筑成道路或类似铺面入 E01H）
34	E01H	街道清洗；轨道清洗；海滩清洗；陆地清洗；一般驱雾法（可转换为对草地或其他表面进行清扫或清洗的设备的，例如，除雪，能够对草地或其他表面进行清扫或清洗的割草机入 A01D42/06；一般清洗入 B08B）
35	E02D	基础；挖方；填方(专用于水利工程的入 E02B)；地下或水下结构物[6]
36	E02F	挖掘；疏浚(泥炭的开采入 E21C49/00)
37	E04B	一般建筑物构造；墙，例如，间壁墙；屋顶；楼板；顶棚；建筑物的隔绝或其他防护(墙、楼板、或顶棚上的开口的边沿构造入 E06B1/00)
38	E21B	土层或岩石的钻进(采矿、采石入 E21C；开凿立井、掘进平巷或隧洞入 E21D)；从井中开采油、气、水、可溶解或可熔物质或矿物泥浆〔5〕
39	E21C	采矿或采石
40	E21D	竖井；隧道；平硐；地下室（土壤调节材料或土壤稳定材料入 C09K17/00；采矿或采石用的钻机、开采机械、截割机入 E21C；安全装置、运输、救护、通风或排水入 E21F）〔2, 6〕
41	E21F	矿井或隧道中或其自身的安全装置，运输、充填、救护、通风或排水〔2〕
42	F15B	一般流体工作系统；流体压力执行机构，如伺服马达；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流体压力系统的零部件
43	F16D	传送旋转运动的联轴器（用于传送旋转运动的传动装置入 F16H，如流体传动装置入 F16H39/00 至 F16H47/00）；离合器（机电离合器入 H02K49/00；应用静电引力的离合器入 H02N13/00）；制动器（一般的用于车辆的电力致动系统入 B60L7/00；机电制动器入 H02K49/00）
44	F16F	弹簧；减震器；减振装置
45	F16H	传动装置
46	F16K	阀；龙头；旋塞；致动浮子；通风或充气装置
47	F16L	管子；管接头或管件；管子、电缆或护管的支撑；一般的绝热方法

48	F16M	非专门用于其他类目所包含的发动机、机器或设备的框架、外壳或底座；机座；支架
49	F26B	从固体材料或制品中消除液体的干燥（联合收割机的干燥装置入A01D41/133；干燥果实或蔬菜用的框架入A01F25/12；干燥食品入A23；干燥头发入A45D20/00；干燥身体的器具入A47K10/00；干燥家庭物品入A47L；干燥气体或蒸汽入B01D；脱水或类似的从固体分离出液体的化学或物理方法入B01D43/00；离心设备入B04；干燥陶瓷器入C04B33/30；与其他处理方式结合的干燥纱线或纤维入D06C；没有加热或正向空气循环的洗衣用干燥框架，家用洗衣干燥机或旋转式脱水机，拧干或热压洗衣入D06
50	G01B	长度、厚度或类似线性尺寸的计量；角度的计量；面积的计量；不规则的表面或轮廓的计量
51	G01C	测量距离、水准或者方位；勘测；导航；陀螺仪；摄影测量学或视频测量学（液体水平面的测量入G01F；无线电导航，通过利用无线电波的传播效应，例如多普勒效应，传播时间来测定距离或速度，利用其他波的类似装置入G01S）
52	G01N	借助于测定材料的化学或物理性质来测试或分析材料（除免疫测定法以外包括酶或微生物的测量或试验入C12M，C12Q）
53	G01R	测量电变量；测量磁变量（指示谐振电路的正确调谐入H03J3/12）
54	G01S	无线电定向；无线电导航；采用无线电波测距或测速；采用无线电波的反射或再辐射的定位或存在检测；采用其他波的类似装置
55	G05B	一般的控制或调节系统；这种系统的功能单元；用于这种系统或单元的监视或测试装置（应用流体作用的一般流体压力执行器或系统入F15B；阀门本身入F16K；仅按机械特征区分的入G05G；传感元件见相应小类，例如G12B，G01、H01的小类；校正单元见相应的小类，例如H02K）
56	G05D	非电变量的控制或调节系统（金属的连续铸造入B22D11/16；阀门本身入F16K；非电变量的检测见G01各有关小类；电或磁变量的调节入G05F）
57	G06F	电数字数据处理（基于特定计算模型的计算机系统入G06N）
58	G08B	信号装置或呼叫装置；指令发信装置；报警装置
59	G08C	测量值、控制信号或类似信号的传输系统（流体压力传输系统入F15B；将传感件的输出信号转换成不同变量的机械装置入G01D5/00；机械控制系统入G05G）
60	H01B	电缆；导体；绝缘体；导电、绝缘或介电材料的选择（磁性材料的选择入H01F1/00；波导管入H01P）
61	H01F	磁体；电感；变压器；磁性材料的选择〔2〕

62	H01L	半导体器件；其他类目中不包括的电固体器件（使用半导体器件的测量入G01；一般电阻器入H01C；磁体、电感器、变压器入H01F；一般电容器入H01G；电解型器件入H01G9/00；电池组、蓄电池入H01M；波导管、谐振器或波导型线路入H01P；线路连接器、汇流器入H01R；受激发射器件入H01S；机电谐振器入H03H；扬声器、送话器、留声机拾音器或类似的声机电传感器入H04R；一般电光源入H05B；印刷电路、混合电路、电设备的外壳或结构零部件、电气元件的组件的制造入H05K；在具有特殊应用的电路中使用的半导体器件见应用相关的小类）
63	H01M	用于直接转变化学能为电能的方法或装置，例如电池组〔2〕
64	H01R	导电连接；一组相互绝缘的电连接元件的结构组合；连接装置；集电器
65	H02B	供电或配电用的配电盘、变电站或开关装置（电基本元件，它们的组件，包括在外壳里或基件上的安装架，或在其上盖的安装架见这些元件的小类，例如变压器入H01F，开关、熔断器入H01H，线路连接器入H01R；供电或配电网线的安装，或光电组合电缆或电线的安装，或其他供电或配电网线的安装入H02G）
66	H02G	电缆或电线的安装，或光电组合电缆或电线的安装（带有便于安装或固定装置的绝缘导体或电缆入H01B7/40；装有开关的配电站入H02B；引导式电话塞绳入H04M1/15；电缆管道或电报或电话交换局设备的安装入H04Q1/06）
67	H02J	供电或配电的电路装置或系统；电能存储系统
68	H02K	电机（电动继电器入H01H53/00；直流或交流电力输入转换为浪涌电力输出入H02M9/00）
69	H02M	用于交流和交流之间、交流和直流之间、或直流和直流之间的转换以及用于与电源或类似的供电系统一起使用的设备；直流或交流输入功率至浪涌输出功率的转换；以及它们的控制或调节（变压器入H01F；机电变换器入H02K47/00；控制变压器、电抗器或扼流圈，电动机、发电机或机电变换器的控制调节入H02P）
70	H02P	电动机、发电机或机电变换器的控制或调节；控制变压器、电抗器或扼流圈
71	H02S	由红外线辐射、可见光或紫外光转换产生电能，如使用光伏(PV)模块（从放射性源获取电能入G21H 1/12；无机光敏半导体器件入H01L 31/00；热电器件入H01L35/00，H01L 37/00；有机光敏半导体器件入H01L 51/42）
72	H04L	数字信息的传输，例如电报通信（电报和电话通信的公用设备入H04M）〔4〕
73	H04N	图像通信，如电视
74	H04W	无线通信网络(广播通信入H04H；使用无线链路来进行非选择性通信的通信系统，如无线扩展入H04M1/72)
75	H05K	印刷电路；电设备的外壳或结构零部件；电气元件组件的制造

序号	洛迦诺分类	洛迦诺分类号说明
1	29—02	其他未列入的防事故和救援用装置及设备
2	24—02	医疗器械、实验室用器械和实验室用工具
3	23—04	通风和空调设备
4	24—01	医生、医院和实验室用的仪器和工具
5	15—99	其他杂项
6	23—02	【空缺】
7	23—01	流体分配设备
8	23—03	加热设备
9	15—04	建筑机械、采矿机械、选矿机械
10	14—02	数据处理设备及其外围设备和装置
11	15—03	农业和林业机械
12	15—02	泵和压缩机
13	15—06	纺织、缝纫、针织和绣花机械及其零部件
14	14—03	电信设备、无线遥控设备和无线电放大器
15	12—16	其他大类或小类中未包括的交通工具零件、装置和附件
16	13—03	配电或电力控制设备
17	12—13	专用车辆
18	12—11	自行车和摩托车
19	14—99	其他杂项
20	16—06	光学制品 注：(a) 包括眼睛和显微镜。(b) 不包括含有光学器件的测量仪器
21	12—05	装载和输送用的升降机和提升机
22	14—01	声音或图像的记录或再现设备 注：不包括照相或电影摄影设备(16类)
23	13—02	电力变压器、整流器、电池和蓄电池
24	10—05	检测、安全和测试用仪器、设备和装置 注：包括防火及防盗警铃和各种类型的探测器。
25	15—07	制冷机械和冷藏设备
26	13—01	发电机和电动机
27	15—05	洗涤、清洁和干燥机械
28	12—15	交通工具的轮胎和防滑链
29	15—01	发动机 注：(a) 包括交通工具的非电力发动机。(b) 不包括电动机(13类)。
30	10—07	计量仪器、检测仪器和信号仪器的外壳、盘面、指针和所有其他零部件及附件 注：“外壳”指手表及钟表外壳和保护机械装置并作为仪器组成部分的所有外壳，为了其内装物(03—01类)或包装(09—03类)而专门设计的容器除外。

## 附件 2：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业务 企事业单位备案申请表

备案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军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双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单位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拟上市	
		国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单位人数	合计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普通员工	
注册资本(万元)		上年度总产值 (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万元)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产品发布频次 (次/年)	平均值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内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人员数量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专利总体情况 (件)	申请量	发明:		有效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情况 (件)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拟申请)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数量	已注册			(件)			正在申请			(件)		
版权数量	已登记			(件)								
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运用	转化实施数量 (件)			许可数量 (件)			转让数量 (件)			质押融资数量 (件)/融资金额 (万元)		
知识产权维权 次数	行政机关或法院			(件)			自行和解			(件)		
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万元)/占研发投入 投入的比值 (%)	平均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是否具有非正常 专利申请记录	( ) 是 ( ) 否											
获奖情况	中国专利奖			(项)			省市区专利奖			(项)		
	其他											
<p><b>申请主体承诺</b></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不存在《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令）中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p>												

备案申请主体法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在所在选项（）内打“√”

**填表说明**

- 1、本表所有栏目均需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表中所填写的人员需为本单位全职工作人员，不可填写所使用的代理机构人员信息。必要时，保护中心将要求申请单位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信息。
- 3、请确保填写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保护中心将抽选申请企业进行回访。
- 4、申请人承诺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取消备案申请资格。

### 附件 3：承诺书

申请人请求获得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六、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

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试行）

第一条 通过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第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应符合保护中心的要求。

第三条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进行处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 （一）申请不满足第一至三条之一规定的；
- （二）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
- （三）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 （四）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 （五）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主动向专利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备案

### 申请表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盖章)		*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人数			*执业专利代理 师人数			
*上一年度各类型专利代理数量（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	
*上一年度代理专利的授权数量（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	
代理专利申请获奖情况	中国专利奖	(项)	省市区专利奖	(项)		
*申请备案单位声明：（必须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申请备案机构签章：						
						年月日
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						
						年月日

(\*为必填项)

## 附件 6：专利代理机构承诺书

专利代理机构请求获得代理申请人获得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专利代理机构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专利代理机构承诺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二、专利代理机构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三、专利代理机构承诺代理申请将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四、对于发明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五、专利代理机构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六、专利代理机构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七、专利代理机构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

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八、专利代理机构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九、专利代理机构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专利代理机构承诺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专利代理机构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二、在审查过程中，专利代理机构承诺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专利代理机构承诺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四、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专利代理机构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五、专利代理机构承诺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录 2：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及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更好地发挥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对产业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规范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提升专利预审质量与服务效率，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保护中心负责徐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领域调整）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保护中心完成专利预审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和专利代理机构。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专利之前，由保护中心提供的预先审查服务。

## 第二章企事业单位预审备案

### 第五条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的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地在徐州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涉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领域，如工程机械（包括矿山机械）、特种车辆（包括消防装备、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装备领域、节能环保装备领域、民用航空装备领域、卫星及应用产业、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自主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配备自主专职知识产权负责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备案将优先支持领域符合的，参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备案或通过第三方认证的单位；被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评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单位；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项的单位；承担省市高价值培育计划项目、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单位；政府招商引资的优秀企业等。

### 第六条企事业单位应提供下列备案材料：

（一）《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业务企事业单位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承诺书》；

(四)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

(五) 近三年发明专利电子清单（包括申请清单、授权清单、有效清单，写明申请日、申请号、发明名称即可）；

(六) 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七)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非必要材料）：企业贯标认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奖等相关证书；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的合同书；承担省市高价值培育计划项目、战略推进计划项目或政府招商引资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备案时，应当递交备案材料。保护中心进行初步审核，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对于不合格申请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并定期公布合格单位名单。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应保证单位名称、知识产权负责人、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联系人应为申请单位全职工作人员，保证联系方式真实、畅通。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该在1个月内完成更新，备案信息更新审核合格前，暂缓预审申请。

### 第三章 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保护中心完成备案后，可在预审系统内接受已备案企事业单位的委托代理预审申请案件。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备案条件：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二) 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三) 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及其他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备案，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

(二) 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或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四) 《专利代理机构承诺书》；

(五)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预审备案申请材料经保护中心审核合格的，予以备案。备案完成后，可接受保护中心已备案企事业单位的委托，代理专利预审相关事务。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该在1个月内完成更新，备案信息更新审核合格前，暂缓预审申请。

#### 第四章预审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保护中心每年开展一次信息复核，备案主体需根据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备案企事业单位未完成年度信息复核的，暂缓预审申请。已备案企事业单位连续两年未完成信息复核的，视为放弃备案资格。专利代理机

构未完成年度信息复核的，暂缓或停止代理预审申请。

**第十五条** 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预审的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申请专利预审行为，对违反专利预审业务相关规定的单位，做出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资格的处理。保护中心对被认定为违规的备案主体发出通知，并报送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已备案企事业单位在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保护中心予以提醒，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预审服务。

（一）预审申请案件撰写质量低、形式问题过多或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二）未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三）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的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要求重新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的情况不计入内）；

（四）委托被保护中心暂缓或停止预审服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

（五）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其实际经营内容或研发领域、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

（六）根据保护中心要求申请单位需提供自主研发人员、项目研发立项、经费投入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未及时提供的；

（七）原则上与未备案企事业单位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一年内超过 2 件；

（八）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1. 技术方案明显存在涉嫌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拼凑、简单变化现有技术等类似情况；

2. 技术方案明显落后、实际应用性不强；

3. 技术方案极其简单、难以达到技术效果；

4. 为符合预审范围，明显改编原有申请保护范围；

5. 使用复杂机构或系统解决简单问题、工作效率低下。

**第十七条** 已备案企事业单位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保护中心予以提醒，并不予进入快速审查。

（一）专利正式申请文本或格式与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实质不一致；

（二）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 48 小时（以工作日计算）内完成网上缴费并于预审系统中提交申请号进行复核（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三）在未收到预审结论前，已进行正式提交后撤回，并要求优先权的申请；

（四）在收到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进行正式申请；

（五）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出现新的明显形式缺陷问题。

**第十八条** 已备案企事业单位在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保护中心予以提醒。

(一) 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填写错误等问题导致初审阶段发出补正通知书；

(二) 在审查过程中进行了著录项目变更；

(三) 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

(四) 未在《承诺书》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五) 违反《承诺书》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六) 未向保护中心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主动撤回；

(七) 其他因不规范行为而被取消加快标记。

**第十九条** 已备案企事业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预审服务六个月。

(一) 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保护中心提醒达 3 次及以上；

(二) 预审合格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经过实质审查的专利达 3 件及以上，半年内驳回率达 50%及以上；

(三) 提交专利预审申请质量不高的案件达 5 件及以上；

(四) 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凭空编造情况或无法证明其实际研发记录；

(五) 企事业单位为非正常代理行为提供便利；

(六) 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非正常申请初步认定通知书》；

(七) 企事业单位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两年内专利权转让 5 件及以上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

(八) 企事业单位每年至少应参加一次但未参加保护中心组织的线上或线下培训的，不配合保护中心服务需求反馈、服务评价及调研工作；

(九) 其他不符合保护中心快速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

**第二十条** 已备案企事业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停止预审服务，取消备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备案。

(一) 备案申请表填写信息与真实信息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在预审过程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二) 企事业单位并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

(三) 企事业单位以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其主营业务；

(四)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或管理部门不能履行知识产权管理职责，限期一个月整改未整改的；

(五) 单个或多个企事业单位参与针对同一主题批量编造预审申请案件或无法证明其实际研发记录；

(六) 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

(七) 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或被法院、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判定专利侵权后拒不执行的；

(八) 存在假冒专利行为，并且拒不执行行政决定的；

(九) 其他不良记录。

**第二十一条** 已备案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保护中心予以提醒。

(一) 代理的预审申请案件撰写质量低、形式问题过多或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二) 未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三) 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的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要求重新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的情况不计入内）；

(四) 代理如下预审申请案件：

1. 技术方案明显存在涉嫌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拼凑、简单变化现有技术等类似情况；

2. 提交技术方案明显落后、实际应用性不强；

3. 提交技术方案极其简单、难以达到技术效果；

4. 提交技术方案使用复杂机构或系统解决简单问题、工作效率低下；

(五) 预审合格后，因自身原因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六) 专利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因自身原因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

**第二十二条** 已备案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代理提交预审案件六个月：

(一) 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保护中心提醒达到2次及以上；

(二) 代理的预审申请案件半年内不合格率达到 50%及以上;

(三) 其他不符合保护中心快速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代理行为。

**第二十三条** 已备案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向保护中心提交预审案件代理服务一年：

(一) 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企事业单位伪造虚假材料;

(二) 代理的预审申请案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三)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

(四) 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专利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 代理针对同一主题批量编造的预审申请案件;

(六) 代理凭空编造或无法证明研发记录的预审申请案件;

(七) 为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备案或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

(八) 注册关联公司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备案企事业单位，为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

(九) 其他不良记录。

**第二十四条** 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发出处理意见，通知相关单位知识产权负责人。当事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保护中心提出异议。

**第二十五条** 备案主体如自愿放弃备案资格，可向保护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六条** 保护中心定期开展预审申请质量及代理质量评价等工作。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 备案主体应当关注保护中心发出的各项信息，配合保护中心的相关管理工作，及时跟进处理有关备案与专利预审事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原《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主体备案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录 3：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基本信息表（试行）

各相关单位：

为了帮助申请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效通过预先审查，请在正式向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同时提交基本信息表。并在“其他文件”中上传基本信息表（无需盖章）。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专利名称	
关键词	
技术产业领域	
概括核心发明点（一句话）	
分类号（小类）	
对比文件公开号 (2 篇及以上)	
对比专利文件主分类号	

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日期：

## 附录 4：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外观专利预审申请文件基本信息表（试行）

各相关单位：

为了帮助申请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效通过预先审查，请在正式向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同时提交基本信息表。并在“其他文件”中上传基本信息表（无需盖章）。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领域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 或照片	
分类号	
对比设计 (2 个及以上)	
对比设计专利分类号	

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日期：